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呂雅茹
電話：7532018
電子信箱：mdea7211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二字第1030059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2年11月7日資國字第10200053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，前據機關反映紙本電子發票易有模糊情況，爰主計總處配合於101年間函請各機關（構）取具紙本電子發票辦理報支，應另影印在案。茲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前揭函說明，其已對廠商開立之紙本電子發票紙質，訂定強化及相關認證與稽核等規範，可改善其保存狀況，又倘發生模糊，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，爰各機關（構）員工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（感熱紙）報支經費時，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，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，另主計總處101年間函有關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應影印之規定，自即日免再適用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彰化縣田尾鄉政文:103/02/27



1030000671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、本府主計處李專員麗蘭、本府主計處李專員美玲

2014-02-27
10:48:0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